

2024年澎湖縣菊島盃全國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30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016832號函辦理

一、宗旨：紮實基礎棒球技術水準，廣值棒球運動人口，促進少年棒球交流，提昇國內少年棒球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三、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

四、承辦單位：澎湖縣石泉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澎湖縣棒球委員會

馬公市公所

澎湖縣體育場

石泉國小家長會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澎湖工作小組

六、比賽日期：民國113年8月15日至20日辦理

(一) 場地：

澎湖縣中山棒球場

東文澳棒球場

大城北棒壘球場

白沙鄉棒壘球場

石泉國小簡易棒球場

縣立體育場

(二) 規則：除特別規定外、採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規則

(三) 制度：

1. 預賽：預計 64隊採分組循環制，每組2隊進入決賽。

2. 決賽：進入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四) 方式：

1. 採六局制，預賽時間90分鐘，80分鐘不開新局。

2. 淘汰賽制，若遇延長賽時以突破僵局方式進行。

*無人出局滿壘狀況，由接次打序球員開始打擊。

3. 淘汰賽90分鐘不開新局；四強賽、決賽不受時間限制。

4. 採提前結束比賽制，三局15分、四局10分、五局7分。

(五) 名次順位之判定：

1. 分組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0分，和局時各得一分。

2. 因積分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之：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

(2)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失分率較低者為先。(失分率=總失分數 ÷總守備局數)

(3)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得分率較高者為先。(得分率=總得分數

÷總攻擊局數)

(註：因違規被沒收比賽之球隊之所有場次不算計在上述總場次內)

(4)以抽籤之方式判定名次。

3. 球隊如有棄權情形時，沒收往後所有比賽場次，如因奪權比賽時尚可完成往後之比賽，唯所有成績不得列入上述之總場次計算。

4. 採淘汰賽制時，每場均需賽至勝負為止。若為平手狀況則採突破僵局方式進行比賽。

七、開、閉幕典禮：

(一) 開幕

1. 日期：113年8月15日 16:30集合完畢

2. 地點：東文澳球場

(二) 閉幕

1. 日期：113年8月20日

2. 地點：中山棒球場

八、報名：

(一) 方式：本次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活動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預先輸入好報名表，待113年5月6日上午9:00報名系統啟動後，再上傳報名。

活動官方網站：<https://bb.penghu.biz>

(二) 日期：5月6日~5月15日

(三) 錄取：本次比賽預計錄取64隊，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每校以先錄取1隊為原則(若報名不足額再依報名順序錄取第2隊以上)，額滿後隊伍列為備取。另為鼓勵離島三縣市(澎湖、金門、馬祖)社區棒球隊參賽，保障離島縣市社區國小棒球隊各1名額為準錄取隊伍。

(四) 聯繫：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聯絡人：洪玉山 電話：0929717898 06-9210228-131

(五) 名額：隊職員4名〔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選手16名(含隊長)〕

九、資格：

1. 以學校或社區(限離島三縣市)之名義組隊參加。

2. 年齡限制(民國101-9-1以後)出生。

九、領隊會議：

(一) 時間：113年7月1日(14時)

(二) 地點：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里1號)

(三) 會議內容：

1. 依據實施計劃討論有關規則。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1)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請準時派員出席參加，未派代表參加之球隊，對於會中之決議事項均不得有任何異議。

(2)球員資格之認定以在籍學生為主，未在籍學生取消該員參賽資格。

十、比賽用球：採軟式球。

十一、獎勵：

(一)團體獎：(設連續3年榮獲冠軍可保存永久錦旗)

設冠、亞、季、殿、第五名並列(頒發獎盃乙座)、團體前三名另有獎牌獎狀及澎湖特色紀念盃。

(二)個人獎：

1. 打擊獎前一、二、三名。
2. 最佳投手獎一名。
3. 大會MVP一名。
4. 美技獎、敢鬥獎各二名。
5. 教練獎一名。

十二、比賽細則及注意事項：

(一)細則

1. 球隊應於比賽時間前四十分鐘，向大會記錄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選手攻守名單，20分鐘前提出比賽名單，如需查驗對方球隊證件時，得同時提出，開始比賽時不受理證件之查驗。
2. 未帶證件者請不要填寫於攻守名單上(含候補球員)，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3. 比賽開始之預定時間未能出場比賽者，視同棄權(如遇人為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4. 預賽於賽程表左邊者為先攻球隊，請於一壘邊選手席。決賽時於賽前由雙方擲銅板決定攻守，先攻者於一壘邊選手席。
5. 如因雨時無法比賽，不滿3局採成績保留，3局起既可裁定勝負。
6. 因天候之影響大會有權調整賽程，必要時得連續比賽各隊不得異議。
7. 本比賽投手無球數局數限制，請各隊教練斟酌調度。
8. 壘上無人時投手需於12秒內投球。
9. 可敬遠四壞球直接保送打者。

(二)注意事項

1. 比賽期間保險各隊自行負責。
2. 請各隊於113年8月15日（星期四）16：30前在東文澳球場集合完畢、參加開幕典禮。
3. 防疫措施：依中央最新疫情防範措施辦理。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